

新泰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文件

新水司发【2019】14号



关于印发《新泰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事项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公司科室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供水工作信息公开制度，提高供水营商环境的透明度，使供水工作在公众监督下运行，促进供水服务的提升。现将《新泰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事项的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新泰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4日



新泰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关于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事项的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提高供水工作的透明性，保证广大用水户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精神，以及上级单位关于优化营商环境、推行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。结合供水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

- 1、坚持真实性。公开的内容必须真实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- 2、讲究时效性。信息公开的时间要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。
- 3、强调便民性。从实际出发，讲究实效，不搞形式主义，便于群众知情，利于群众监督。

二、信息公开的内容及任务分解

1、公开水质信息。严格按照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标准，建立水质信息报告与公布制度。各水质指标每月向社会公布，水质检测中心负责水质数据的报送工作。

2、公开水压信息。各水压检测点信息每月公示一次，生产计划科负责水压数据的报送工作。

3、公开停水及降压信息。计划性停水及降压信息，应严格按照《新泰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停水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布，方便用户及时储水。生产计划科负责停水信息的报送工作。

4、公开交费信息。通过公司网站、收费大厅、微信公众

号等媒介，将水费收费标准、发票办理流程（包含线上、线下）、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营业所负责此项工作的信息整理工作。

5、宣传节约用水及用水常识。定期通过公司网站、公众号、报纸等媒介宣传用水、节水知识。办公室、营业所负责信息整理工作。

6、收集整理与供水工作息息相关政策法规。公司网站设置专栏，及时更新相关政策法规。企管科负责整理收集报送工作。

7、公开供水相关服务规范以及业务指南。整理完善公司各服务环节服务规范，梳理公司在用户发展、设计、施工、用户服务等具体业务的流程。向社会公开，落实“一次性告知”制度。企管科负责信息整理工作。

三、信息公开的审核与维护

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布的审核工作，对于各部门上报的信息严格按公司程序进行审核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及时。